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antonio0910@epza.gov.tw
聯絡人：黃鐘聖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5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0501006331-1.TI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2月17日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633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適用之辦法內容請至本處網頁建築管理相關資訊下載。

二、請各相關單位、機關（構）轉知所屬及會員。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本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高雄分處(均含附件) 電2016-02-18 交10:38:31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2月18日
第 0312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antonio0910@epza.gov.tw
聯絡人：黃鐘聖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5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0501006331-1.TI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2月17日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633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適用之辦法內容請至本處網頁建築管理相關資訊下載。

二、請各相關單位、機關（構）轉知所屬及會員。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本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高雄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18 10:58:31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63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高雄市政府依建築法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園區、臨廣園區、成功物流園區）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自即日比照高雄市政府公（發）布之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包括「施工計畫書審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定」、「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竣工查驗作業規定」、「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規定」、「颱風前通報防處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及「地震後工地檢查機制」計9項。

三、比照法令名稱及條次詳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施工管理法令比照高雄市政府法令對照一覽表」（附件）。

處長黃文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施工管理法令比照高雄市政府法令對照一覽表

施工管理法令項目	比照高雄市政府法令
施工計畫書審查規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標準
申報開工要件規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
建築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及第 49 條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及第 49 條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竣工查驗作業規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54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規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 ■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
颱風前通報防處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及第 49 條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地震後工地檢查機制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及第 49 條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